

收文編號：1080010723

議案編號：1090102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167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加強複合性災害應變整備等相關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880007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本署「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轄管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加強複合性災害應變整備等相關事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通過之附帶決議七吳委員焜裕提案辦理。
- 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強化學術機構複合性災害應變整備，本署於 108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宣導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於逢甲大學舉辦 1 場次「校園複合型災害實驗室安全疏散緊急應變演練」，讓大專校院師生瞭解化學物質風險、危害預防整備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等內容。透過大專校院毒化災防救課程、專題演講及宣導活動，完成 43 所大專校院毒化防災教育宣導訪視工作，藉此協助強化校園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預防整備之效。
 - (二)本署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合辦相關災害之共識營，建立中央跨部會化災搶救訓練

合作模式，強化地方消防人員化災基本專業識能，提升消防救災人員相關災害搶救及自我保護之知能。

1. 107 年度 10 月至 11 月辦理「高科技廠房化災搶救共識營」共 4 梯次（共計 162 人），邀請具印刷電路板產業等科技廠房之各縣市消防局、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各縣市環保局及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等，進行專題研商，提升相關化災應變人員於化學災害現場搶救及決策能力，強化彼此間之共識，期降低救災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2.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石化產業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共 4 梯次（共計 142 人），邀請各縣市消防、環保單位及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等參加，以石化產業化災風險評估應變管理、災害搶救技術研析、應變指揮實務經驗探討及石化災害模擬演練等主題進行研討，期提升災害應變搶救技術及量能。

(三)因應複合型跨部會與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衛福部合辦毒災應變、緊急醫療救護及疏散避難，於 107 年度結合雲林縣毒災演練情境，於地震發生時造成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氯氣外洩，督導環保單位及業者緊急應變處置，由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協助環境偵檢，並與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災害處置單位合作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下風處民眾疏散避難演練，有效驗證毒災防救機制及強化緊急救護責任醫院應變量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